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3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1月2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72,436.7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同意聘请张仕权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张仕权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宁波镇海职教中心教师,宁波市消防工程队办公室主任,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张仕权先生已表明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张仕权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及审核,同意聘请张向程先生、

程锐先生、罗冬生先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张向程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正泰中自集或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公司副经理、公司经理。

程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郑州三鼎电气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恒力达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罗冬生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理、技术总监,正泰仪器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设备部技术总监。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经理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张向程先生、程锐先生、罗冬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符合所聘岗位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市场禁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哥伦比亚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拓展公司在哥伦比亚的市场,通过本地化经营,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同意公司在哥伦比亚当地设立分公司。

参与哥伦比亚市场的业务。

公司名称(拟定):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哥伦比亚分公司(英文名称:Hexing Electrical Co., Ltd. Sucursal Colombi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拟定):Carretera 55 # 40A-20 Interior 712, Medellin-Columbia

经营范围(拟定):仪器仪表及配件、测试设备、配电自动化产品及相关配件、模具、嵌入式软件、电力系统控制软件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负责人(拟定):钱晓勤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72,436.7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实施周期	核准/备案文号
1	年新新增650万只智能电表及通讯终端项目	40,400万元人民币	2年	上发改核准[2012]第02号/余发改核[2013]34号
2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万元人民币	2年	杭发改外投资[2013]5号
3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万元人民币	2年	杭经信投资[2013]71号
4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生产产线项目	4,150万美元	2年	浙发改外投资[2014]70号
5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万元人民币	2年	甬东旅经委[2013]2号
6	智能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万元人民币	2年	宁经委发[2015]212号
	合计	184,150万元人民币及4,15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	211,876.98万元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美元金额按2016年8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

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72,457.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年新新增650万只智能电表及通讯终端项目	40,400万元人民币	20,910.89	20,910.89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40,300万元人民币	6,905.94	6,905.94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11,450万元人民币	11,470.83	11,450.00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生产产线项目	4,150万美元	20,966.03	20,966.03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8,500万元人民币	7,743.95	7,743.95
智能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63,500万元人民币	4,459.94	4,459.94
合计	184,150万元人民币及4,150万美元	72,457.58	72,436.75
折合人民币金额	211,876.98万元	72,457.58	72,436.75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美元金额均按2016年8月30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2,436.7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

(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认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5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26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334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后的适用性,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章第一节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李小青、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073027355E。	第二章第一节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李小青、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27355E。
第三章第三节 公司于2016年0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人民币,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三章第三节 公司于2016年0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人民币,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章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章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334万元。
第三章第九节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章第九节 公司股份总额为37,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334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11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结合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本次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资金正常使用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

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使用不超过8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金女士和戚国强先生发出询问函,截至目前,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最近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358号《关于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2,000,000.00元。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决议有效期暨授权董事会在延长有效期内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888172XK
名称: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殷国强
注册资本:	9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锡焊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及配件、测试仪器及配件、工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安全培训用品、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	